

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19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6月23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会董事11名，实际参会董事11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并进行了表决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关于赴云南普洱设立子公司议案；

2020年5月18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赴云南普洱设立子公司建设年产2.5万吨酵母生产线项目一期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赴云南普洱市澜沧县设立子公司，投资建设年产2.5万吨酵母生产线项目一期（以下简称：普洱项目）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。现为稳妥、有序、规范推进普洱项目内外审批，完成项目施工前的各项筹备工作，公司决定前期先赴云南普洱澜沧县设立子公司，开展相关具体工作。

1. 聘请设计单位开展项目初步设计和编制投资概算，推进项目审批手续。

2. 推进项目在普洱市、澜沧县的备案、环评、能评、招投标核准、规划许可、施工许可等外部审批事项。

3. 根据公司与澜沧县政府签署的投资框架协议，落实《项目入园投资协议》。

4. 协助澜沧县加快项目征地和场地平整，按协议时间达到交付条件。

5. 办理土地招拍挂手续和签署《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。

设立子公司相关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“临 2020-031 号”公告。

公司将会根据外部审批和前期筹备事项进展情况，提交项目实施方案待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 11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。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“临 2020-033 号”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 11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0 年 6 月 24 日